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28

2023 年 4 月

资料目录

| | |
|---|----|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8 |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 |
|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3 |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9 |
|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 |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1 |
|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2 |
|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33 |
| 议案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4 |
|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7 |
|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8 |
|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39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 1、本次会议秘书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资料。
-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7、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 8、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青女士
- 3、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14：00
- 4、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5、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三路 15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审议下述议案，并发表意见：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3、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 2 名）

4、 大会投票表决审议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两名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作现场见证。

5、 大会通过决议

- (1) 见证律师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 (2)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加强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主要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9,59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06%；营业总成本 77,10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88%；其中，营业成本 66,357.8 万元，比上年度同期减少 10.18%；销售费用 1,34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92%；管理费用 5,36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1%；研发费用 2,76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73%；财务费用 82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4.41%。2022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9.55%。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67,885.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24%；资产总额 120,881.9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7.71%；流动负债 47,326.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10%；负债总额 52,468.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15%；归母净资产 68,343.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5.64%。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10 次会议（详见附表 1：2022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一览表），对公司在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中的多项重大事项进

行了审议，并做出决议。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媒体和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 116 份（详见附表 2：2022 年信息披露工作一览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在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线上电话会议、投资者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便于广大投资者能够积极参与公司决策。2022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方面规范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的，充分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董监高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为公司经营、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事项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五）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审阅各项议案，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六）董事会自身建设及其他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培训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上市公司协会/江苏省证监局组织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合规治理等培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参与信息披露、监管部门相关新规培训，使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到监管层政策变化，提高其对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义务的敏感性并积极履行相关义务，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三、2023 年工作的总体计划安排

（一）督促推进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目标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建立更加清晰的发展目标和规划，细化各项工作、明确实施方法和路径，积极督促将目标和规划实施到位。同时，顺应市场变化，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推进公司整体的生产协同、组织协同、管理协同，真正发挥公司效益，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的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

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三）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1、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采用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和谐互信关系。

2、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积极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3、保持董事会与管理层信息沟通顺畅，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4、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增强风险意识，提升合规履职水平。

（四）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1、坚持落实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制度，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严格执行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表述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主动增加自愿披露内容。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创新运用多样化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

（五）加强战略、资本、创新产业的互联互动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发挥资本市场助推产业发展。通过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及其他资本运作方式和金融衍生产品，提高公司直接融资能力，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大程度地发挥资本在企

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坚持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上驱动发展，注重前沿技术的应用引进，加快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进程，保持领先优势。

2023 年，董事会将引导企业继续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各项工作，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机遇与挑战并存。董事会相信，通过努力，公司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一定能够抓好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全面促进企业发展，切实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2022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 届次 | 议案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1-23 |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3-01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
|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3-21 | 关于公司与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关于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4-19 | 关于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提请召开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5-16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关于提请召开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06-01 |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 |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08-25 |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关于提请召开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9-28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议案 |
| | 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10-27 |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12-23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附表 2：2022 年信息披露工作一览表

| 披露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标题 |
|------------|----------|---|
| 2022-01-08 | 2022-001 |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
| 2022-01-24 | 2022-002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22-003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 | 2022-004 |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 | 2022-005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
| 2022-01-28 | 2022-006 |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
| 2022-02-17 | 2022-007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
| | 2022-008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2022-03-02 | 2022-009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22-010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22-011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
| | 2022-012 | 关于与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2022-03-05 | 2022-013 |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
| | 2022-014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
| 2022-03-09 | 2022-015 |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
| 2022-03-11 | 2022-016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
| 2022-03-12 | 2022-017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
| 2022-03-15 | 2022-018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
| 2022-03-18 | 2022-019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
| 2022-03-22 | 2022-020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22-02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 | 2022-022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
| 2022-03-26 | 2022-023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

| | | |
|------------|----------|----------------------------------|
| 2022-03-28 | 2022-024 | 关于公司获得 2021 年无锡市市长质量奖的公告 |
| 2022-04-12 | 2022-025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
| 2022-04-20 | 2022-026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22-027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22-028 |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2022-029 |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2022-030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 | 2022-031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
| | 2022-03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 | 2022-033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2022-034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 2022-04-21 | 2022-035 |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22-04-23 | 2022-036 |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
| 2022-04-25 | 2022-037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
| 2022-04-26 | 2022-038 |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
| | 2022-039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
| | 2022-04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
| | 2022-041 |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
| 2022-04-29 | 2022-042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
| 2022-04-30 | 2022-043 |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
| 2022-05-05 | 2022-044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
| 2022-05-11 | 2022-045 |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
| | 2022-046 |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
| | 2022-047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2022-05-17 | 2022-048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22-049 |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2022-050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

| | | |
|------------|----------|----------------------------------|
| | 2022-051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 | 2022-052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 2022-05-21 | 2022-053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
| 2022-05-24 | 2022-054 |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
| 2022-05-25 | 2022-055 | 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
| | 2022-056 |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
| 2022-05-27 | 2022-057 |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
| 2022-06-02 | 2022-058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2022-059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22-060 |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
| | 2022-06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 2022-06-06 | 2022-062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
| 2022-06-10 | 2022-063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
| 2022-06-14 | 2022-064 |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
| 2022-06-22 | 2022-065 |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
| 2022-06-28 | 2022-066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
| | 2022-067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
| 2022-07-02 | 2022-068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 | 2022-069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
| | 2022-070 |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登记表更的公告 |
| 2022-07-06 | 2022-071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
| 2022-07-09 | 2022-072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
| 2022-07-15 | 2022-073 | 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
| 2022-07-20 | 2022-074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
| 2022-08-03 | 2022-075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
| 2022-08-11 | 2022-076 | 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
| 2022-08-16 | 2022-077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数量达到 1%的公告 |

| | | |
|------------|----------|----------------------------------|
| 2022-08-18 | 2022-078 |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
| 2022-08-26 | 2022-079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22-080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22-081 |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
| | 2022-082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2022-083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 2022-08-29 | 2022-084 |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
| 2022-09-07 | 2022-085 |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
| | 2022-086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
| 2022-09-08 | 2022-087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2022-088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2022-09-15 | 2022-089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2022-090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22-091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
| 2022-09-29 | 2022-092 | 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
| | 2022-093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 | 2022-094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22-095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 2022-10-24 | 2022-096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
| 2022-10-25 | 2022-097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
| 2022-10-26 | 2022-098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
| 2022-10-27 | 2022-099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
| 2022-10-28 | 2022-100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22-101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2022-102 |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
| | 2022-103 |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 |
|------------|----------|----------------------------------|
| 2022-10-29 | 2022-104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 | 2022-105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
| 2022-11-02 | 2022-106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
| 2022-11-03 | 2022-107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
| 2022-11-05 | 2022-108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
| 2022-11-10 | 2022-109 |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
| 2022-11-12 | 2022-110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
| 2022-11-15 | 2022-111 |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
| 2022-11-22 | 2022-112 |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
| 2022-12-02 | 2022-113 |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
| 2022-12-24 | 2022-114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
| 2022-12-31 | 2022-115 |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
| | 2022-116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拟定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谨慎，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赋予的职权，认真谨慎地审阅监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列席、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合规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情况如下：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正凯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正凯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十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正凯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正凯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会议由监事钱远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远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远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 2022 年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工作，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并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了公司与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督促相关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季报、半年报、年报。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年报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进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理解和认识。公司年报编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赋予的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经编制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我们审计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福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变动率 |
|------------------------|-----------|-----------|---------------|
| 一、营业收入 | 79,594.56 | 91,555.73 | -13.06% |
| 二、营业总成本 | 77,101.14 | 84,611.57 | -8.88% |
| 三、营业利润 | -7,147.69 | 6,876.88 | -203.94% |
| 四、利润总额 | -7,162.34 | 6,848.01 | -204.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779.31 | 1,096.37 | -28.92% |
| 五、净利润 | -7,941.65 | 5,751.63 | -238.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948.84 | 5,696.00 | -239.55% |
| 六、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2 | -227.27% |
|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 -0.52 | 0.21 | -347.62% |
| 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2% | 7.28% | 减少 18.00 个百分点 |
| 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0% | 6.83% | 减少 26.83 个百分点 |

主要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8.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9.55%，主要是公司根据同人设计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业务状况以及未来业绩预测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同人设计计提商誉减值；以及公司受大环境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的影响，产品订单减少。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减少 227.27%，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减少。

(二)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 资 产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率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7,885.27 | 63,301.61 | 7.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2,996.58 | 67,674.26 | -21.69% |
| 资产总计 | 120,881.85 | 130,975.87 | -7.71%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326.52 | 45,031.11 | 5.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142.37 | 4,870.32 | 5.59% |
| 负债合计 | 52,468.89 | 49,901.43 | 5.15%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28,704.00 | 28,704.00 | 0.00% |
| 资本公积 | 12,471.50 | 12,471.50 | 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581.47 | 1,350.67 | 17.09% |
| 盈余公积 | 3,097.96 | 3,097.96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25,716.70 | 35,387.69 | -27.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68,343.16 | 81,011.82 | -15.64% |
| 少数股东权益 | 69.81 | 62.62 | 11.48% |
| 股东权益合计 | 68,412.97 | 81,074.45 | -15.62% |
| 每股净资产 | 2.38 | 2.82 | -15.62% |

主要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减少 10,094.02 万元，降低 7.71%。其中，流

流动资产增加 4,583.66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14,677.6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货币资金比上年增加 3,434.53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战略要求,合理安排资金。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比上年增加 1,684.16 万元,主要是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合理使用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采购货款。

(3) 使用权资产比去年增加 528.5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增加办公楼租赁。

(4) 商誉比去年减少 16,000.50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同人设计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业务状况以及未来业绩预测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同人设计计提商誉减值。

2、报告期内,负债总额比上年末增加 2,567.46 万元,增长 5.15%。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2,295.41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272.0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短期借款比上年增加 6,545.3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经营战略,合理增加银行借款。

(2) 应付票据比上年增加 1,706.45 万元,主要是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化资金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适度增加短期银行票据融资。应付账款比上年增加 1,590.68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资金收支情况,合理控制采购付款。

(3)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减少 6,988.18 万元,主要是公司按合同约定结算股权转让款项。

3、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减少 12,668.66 万元,减少 15.64%,主要是公司回购股份及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变动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74.40 | 1,353.52 | 297.0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92.15 | -6,119.15 | 62.5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88.13 | 2,930.53 | -42.4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1.58 | -62.78 | 468.87% |

| 项 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变动率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001.95 | -1,897.88 | 363.55%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145.81 | 11,043.69 | -17.19%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147.76 | 9,145.81 | 54.69% |

主要变动说明: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97.07%，主要是公司收到的销售货款、税收返还、政府补助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62.54%，主要是公司本期末发生对外重大投资业务，相关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2.40%，主要是公司合理调整资金结构，减少融资成本，提前偿还部分借款。

(四) 补充指标:

| 项 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变动率 |
|----------------------|---------|---------|---------------|
| (一) 盈利能力 | | | |
| 销售毛利率 | 16.63% | 19.31% |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
| 销售净利率 | -9.98% | 6.28% | 减少 16.26 个百分点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2% | 7.28% | 减少 18.00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0% | 6.83% | 减少 26.83 个百分点 |
| (二) 偿债能力 | | | |
| 流动比率 | 1.43 | 1.41 | 0.02 |
| 速动比率 | 1.03 | 0.99 | 0.04 |
| (三) 营运能力 | | | |
|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4.15 | 5.68 | -1.53 |

| 项 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变动率 |
|-----------------|---------|---------|-------|
| 存货周转次数 | 3.49 | 4.31 | -0.82 |
| (四) 资本结构 |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2.53% | 37.62% | 4.91% |

主要变动说明：

（1）盈利能力

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68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6.83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大环境经济下行影响，一方面公司产销量减少，单位产品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同人商誉减值，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相关损益，对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2）偿债能力

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02，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0.04，公司资产变现能力、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3）营运能力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1.53 次，存货周转次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0.82 次，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资产流动性。

（4）资本结构

公司资产负债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4.91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合理规划相关资产及负债结构。

三、2023 年经营目标预算

本公司 2023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10,000-250,000 万元（合并报表）。

四、风险提示

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内部管理设定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业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五号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备忘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现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格式编制完成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 亿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信用证、出口打包借款、出口押汇、保函、非融资类保函、保理、银行信贷证明、订单融资、资金业务、提货担保等。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及其他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 2023 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预计 2023 年为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3 年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如下：

| 被担保人名称 |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 担保余额 |
|-------------------------|-------------|--------------|
|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 | |
| 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 3,000 万元 | 共计 19,400 万元 |
|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 8,000 万元 | |
| 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37,000 万元 | |
| 合计 | 48,000 万元 | |
|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 | |
| / | / | / |

上述额度为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以上担保额度可在同类的各子公司、孙公司间互相调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

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及其他手续。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董事会拟授权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2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8,521,104.57 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
| 苏州少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24,039,603.77 |
| 苏州市越旺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1,225,501.89 |
| 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999,622.64 |
|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2,766,856.87 |
| 苏州市吴中优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8,801,415.62 |
|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688,103.78 |
| 合计 | | 38,521,104.57 |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主要在提供服务、共同投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授权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苏州少士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提供服务 | 1,200.00 |
| 苏州市越旺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200.00 |
| 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200.00 |
|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500.00 |
| 苏州市吴中优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1,200.00 |
|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100.00 |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共同投资 | 6,000.00 |
| 其他 | - | 600.00 |
| 合计 | - | 10,000.00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苏州少士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共同控制公司的法人控制的公司 |
| 苏州市越旺集团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公司的法人控制的公司 |

| | |
|-------------------------|----------------|
| 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公司的法人控制的公司 |
|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公司的法人控制的公司 |
| 苏州市吴中优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公司的法人控制的公司 |
|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公司的法人控制的公司 |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共同控制公司的法人控制的公司 |
| 其他 | -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存在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下属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更新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治理制度中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梳理和修订，更新后的制度及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